

做大做强船舶海工装备产业体系

晨报讯 上海市人民政府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昨天在沪签署合作协议。市委书记李强，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会见中国船舶集团董事长雷凡培、总经理杨金成一行。

李强对中国船舶集团长期以来积极参与和支持上海经济社会发展表示感谢。他说，当前，我们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化建设“五个中心”，全面加强“四大功能”，更好服务全国改革发展大局。高端装备制造是上海产业转型升级的主攻方向之一，中国船舶集团是我国海洋科技创新发展的引领力量。希望以此次协议签署为新的起点，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用好战略平台，拓宽合作领域，共同做大做强船舶海工装备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欢迎中国船舶集团在沪布局更多重大项目和创新业务，加快核心技术攻关，更好拓展国内外业务。上海将全力为企业在沪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携手为我国建设海洋强国、制造强国、科技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龚正、雷凡培出席签约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吴清与杨金成代表双方签约。市领导诸葛宇杰参加会见。

激励市民投身人民城市建设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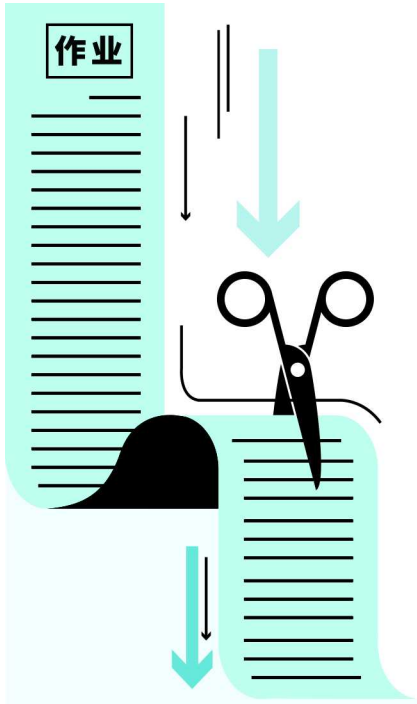
晨报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昨天在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调研时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部署和要求，大力弘扬上海的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深入诠释“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将规划馆打造成为了解上海历史文脉、格局形态、发展理念的窗口和载体，激励广大市民积极投身人民城市建设发展，奋力创造新时代上海发展新奇迹。

龚正指出，上海城市规划展示馆浓缩了上海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是市民和游客了解上海的一扇重要窗口，要聚焦城市发展的愿景目标，记录上海城市建设发展的生动案例，体现未来城市发展的趋势和潮流。要深入挖掘上海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底蕴，探索传统文化更富创意的“打开方式”。要展现上海澎湃的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用好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为不同类型的市民游客提供丰富多样、及时更新的内容和体验。要讲述好“将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的上海实践，传承“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上海世博会主题，让参观者更好感受上海宜居、宜业、宜学、宜游的良好环境，不断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吸引力、创造力和影响力。

确保“双减”工作在上海落地见效

晨报讯 我市落实“双减”工作推进会昨天召开。市委副书记于绍良出席会议并讲话。

于绍良指出，各区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中央部署和市委要求上来，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推进，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双减”工作在上海落地见效。



晨报记者 李星言

上海昨天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中央“双减”工作部署，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等作出了具体部署。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着力完善校外协同育人格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文件提出了四个工作原则：一是学生为本、回应关切，保障学生休息权利，减轻家长负担；二是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三是政府主导、多方联动，落实部门职责，完善配套政策；四是试点先行、稳步实施，扎实开展重点难点问题治理，积累制度成果。

《实施意见》明确：用1年时间，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有效管控，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全面覆盖，线上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工作如期完成，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到2023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校外培训行为全面规范。据此，《实施意见》对照中央“双减”工作部署，结合上海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细化和具体化，特别是对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校内课后服务供给、形成校外育人合力等进行深入部署。

《实施意见》明确：用1年时间，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有效管控，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全面覆盖，线上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工作如期完成，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到2023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校外培训行为全面规范。据此，《实施意见》对照中央“双减”工作部署，结合上海培训市场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予以细化和具体化，特别是对深化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校内课后服务供给、形成校外育人合力等进行深入部署。



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 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主要内容]

一是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着力健全作业管理制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分类控制作业总量、加强作业完成指导、建立作业监督机制、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强调要促进教、练、考一致，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五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二是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着力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拓展课后服务渠道、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明确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小时，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初中学校可探索在工作日晚上开设自习班。支持学校统筹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调休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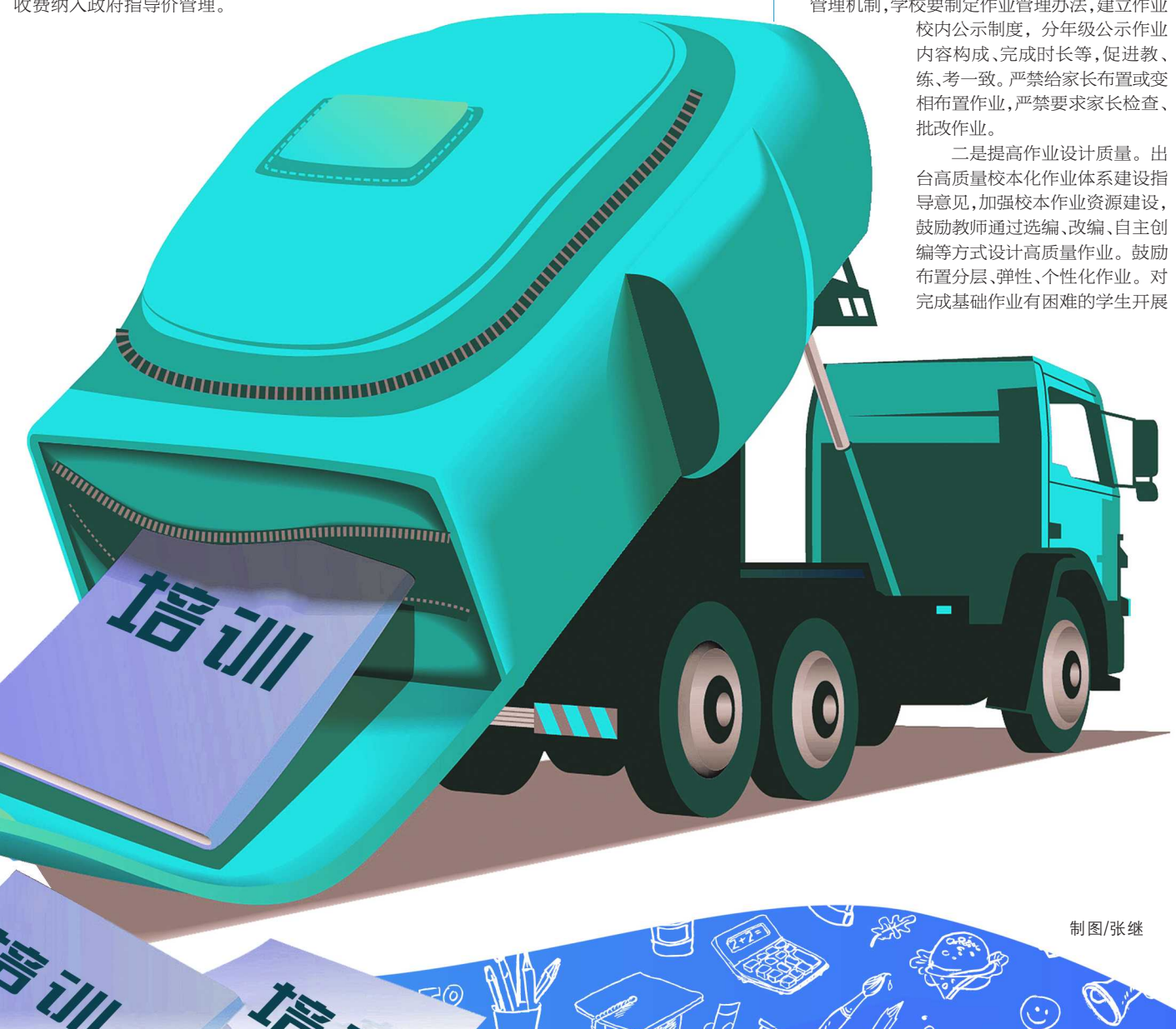
三是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着力从严审批培训机构、严格机构投融资、严格限定培训时间、强化培训内容管理、严格机构收费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完善培训机构监管，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并统一登记为双重管理的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

四是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促进校际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课堂教学质量、深化高中招生改革、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强调要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跨区统筹，进一步落实全市义务教育“五项标准”城乡、区域统一，将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大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每一所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

五是整合用好校外资源。着力优化使用校内资源、整合使用校外资源，明确可适当引进优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参与课后服务，整合各方资源为学生职业体验、社会实践、生涯教育等创造条件。

六是强化配套治理和支撑保障。着力加强课后服务保障、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做好培训广告管控，要求配足配齐师资力量，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专项，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严禁中小学教職員开展校校外有偿补课；促进家校社协同，形成减负共识；加强面向未成年人的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实施意见》同时明确，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制图/张继

[政策问答]

1. “双减”的工作原则是什么？

答：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部署，遵循“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完善校外协同育人格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一是学生为本、回应关切。保障学生休息权利，减轻家长负担。

二是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三是政府主导、多方联动。落实部门职责，完善配套政策。

四是试点先行、稳步实施。发挥作为“双减”工作试点地区的作用，扎实开展重点难点问题治理，积累制度成果。

2. “双减”的工作目标是什么？

答：用1年时间，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有效管控，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全面覆盖，线上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工作如期完成，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

到2023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校外培训行为全面规范。

3. 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健全作业管理制度。健全作业统筹管理机制，学校要制定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分年级公示作业内容构成、完成时长等，促进教、练、考一致。严禁给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二是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出台高质量校本化作业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加强校本作业资源建设，鼓励教师通过选编、改编、自主创编等方式设计高质量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个性化作业。对完成基础作业有困难的学生开展

个别化辅导。依托信息化手段构建作业和学习资源推送机制。

三是分类控制作业总量。由学校年级统筹各科目作业总量，确保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小学三至五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

四是加强作业完成指导。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掌握学生学情，加强作业集体讲评、个别面批的针对性，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五是建立作业监督机制。各区要出台学校作业管理监测办法，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范围。教育部门要将作业设计、批改、讲评、辅导等情况作为教师考核重要内容。教育督导部门将作业管理情况纳入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价。

六是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引导学生利用课余时间从事家务劳动，开展体育锻炼、阅读和文艺活动，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和网络。

4.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要着力点有哪些？

答：一是促进校际优质均衡发展。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深化实施“公民同招”和民办学校“摇号入学”政策。实施校际均衡编班，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分班考试，严禁划分各类重点班、实验班。深化紧密型学区和集团建设，常态化开展教师和管理干部跨校流动工作，高质量共享优质课程教学资源、教研科研成果等，高水平共用文体场馆、创新实验室等，促进教育全要素有序流动。实施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开展全程专业指导，保障学校发展所需资源。

二是促进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跨区统筹。进一步落实全市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教育装备配置、信息化环境建设、教师配置与收入、生均经费五项标准城乡、区域统一，深化实施城乡携手共进计划和新优质学校建设、优质学校精准托管薄弱学校项目，健全特级校长、特级教师向郊区薄弱学校流动引领机制。

5. 促使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加强幼小科学衔接，深化实施小学零起点教学。开齐上好国家规定课程，确保教师应教尽教，学生学足学好。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禁止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为。

二是深化高中招生改革。完善中小学学业质量绿色指标测评机制，加强德智体美劳过程评价、增值评价。深化中考改革，完善考试方式和成绩呈现方式，依据课程标准开展中考命题。将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大部分招生名额直接分配到每一所不选择生源的初中学校。

三是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各区党委和政府不得以升学率特别是“名校录取率”评价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对各区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重要内容。

6. 如何用好校外资源？

答：一是优化使用校内资源。鼓励各区和学校在校内向学生提供自主选择兴趣类课后服务活动。可适当引进优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进校参与课后服务，建立机构清单管理和评估退出机制。

二是整合使用校外资源。统筹校外实践活动课程，鼓励开展学生研学实践。用好校外教育联席会议机制，提供校外阵地和菜单式服务。发

挥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教育单位重要阵地作用。各区和街镇要向学生免费开放各类社区教育资源，供学生就近就便学习活动使用。群团组织要深入开展“爱心暑托班”等为民办实项目。引导高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单位开放实训中心、科普平台、生产一线场景等，为学生职业体验、社会实践和生涯教育创造条件。

7. 如何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答：一是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公民办学校全覆盖、学生愿留尽留全覆盖、工作日全覆盖，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小时，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初中学校可探索在工作日晚上开设自习班。支持学校统筹实行教师弹性上下班、调休等措施。

二是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各区和学校要制定本区本校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方式、管理制度、保障机制等。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在校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三是拓展课后服务渠道。鼓励各区建立课后服务支持系统。工作日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教师力量不足的，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等参与。鼓励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向学生开放图书馆、文体场馆等设施。

四是做优免费在线学习服务。建设“空中课堂”免费在线学习市级平台，探索购买第三方优质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为教师针对性备课和学生个性化学习提供高质量、全免费的资源支撑。组织开展开放式师生在线交流答疑。

8. 如何加强课后服务保障？

答：根据课后服务新要求，优化义务教育教师编制配备，统筹核定学校编制，配足配齐师资力量。

通过增加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落实到位。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要充分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专项，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严禁中小学教職員工开展校外有偿补课，不得组织、推荐或引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9. 加强培训机构管理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从严审批培训机构。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并统一登记为双重管理的非营利性机构。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照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明确相应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分类制定标准，严格审批监管。

二是严格机构投融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严控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坚决禁止不正当竞争，依法查处行业垄断行为。

三是严格机构收费管理。坚持校外培训公益性，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全面使用《中小

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查机构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实施第三方托管、风险储备金、银行定期划扣等预收费管理，建立培训机构大额资金流动等情况预警通报机制和操作流程。强化培训领域信贷管理。严禁培训机构推荐或诱导学员使用消费贷产品支付培训费用。

四是完善培训机构监管。依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加强“一站式”培训服务管理。严禁培训机构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开展培训机构“双随机”检查。依托专业力量为违规行为认定提供专业参考意见，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完善信用管理机制，优化“黑白名单”制度。完善行业自律、行业互助和第三方评价等机制。

五是做好培训广告管控。加强面向未成年人的校外培训广告管理，确保主流媒体、网络平台、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教具文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严肃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10. 加强培训行为管理的主要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严格限定培训时间。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机构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每课时不得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得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运用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二是强化培训内容管理。实施培训内容备案监督，全面掌握学科类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学科类培训机构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培训。严禁培训机构组织、参与、宣传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义务教育阶段竞赛活动。严禁组织以排名为目的的跨区、跨机构大规模测试。培训机构的培训结果不得对外公开，不得宣传学员等级证书、分数排名、“名校”录取人数等。

三是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11. 如何形成学校、家庭和社会落实“双减”措施的合力作用？

答：建立中小学教师全员导师制，办好家长学校，建设家庭教育研究指导网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树立“家庭是人生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第一任老师”理念，引导家长言传身教，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形成减负共识。

加强宣传引领，促进全社会对好教育、好学校、好学生形成正确导向。

12. 针对其他非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治理措施有哪些？

答：一是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

二是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

三是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本《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